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3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贷款250.00万元，由自然人田肃敏及其配偶张力，谢方奎及其配偶朱静，曹开碧及其配偶陈明全，李传彬及其配偶王国化，熊曼玲及其配偶蒋成文，张万金及其配偶蒋国容，张文昭及其配偶张海英，张小利及其配偶伍剑，张晓欣及其配偶曾洪模；法人重庆市立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谢方奎、曹开碧、李传彬、田肃敏、熊曼玲、张万金、张文昭、张

小利、张晓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001,2018-006，2018-008 的公告。现对谢方奎配偶朱静，曹开碧配偶陈明全，李传彬配偶王国化，熊曼玲配偶蒋成文，张万金配偶蒋国容，张文昭配偶张海英，张小利配偶伍剑，张晓欣配偶曾洪模，田肃敏配偶张力，重庆市立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进行追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谢方奎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朱静为股东谢方奎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2、曹开碧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陈明全为曹开碧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万金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副董事长；蒋国容为张万金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4、张文昭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张海英为张文昭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5、张小利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伍剑为张小利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6、张晓欣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洪模为张晓欣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7、李传彬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监事；王国化为李传彬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8、熊曼玲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蒋成文为熊曼玲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9、田肃敏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张力为田肃敏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10、重庆市立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开碧、谢方奎、张文昭、张小利、张万金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谢方奎	重庆市沙坪坝区		
朱静(谢方奎配偶)	重庆市沙坪坝区		
曹开碧	重庆市江北区		
陈明全(曹开碧配偶)	重庆市江北区		
张万金	重庆市江北区		
蒋国容(张万金配偶)	重庆市江北区		
张文昭	重庆市江北区		
张海英(张文昭配偶)	重庆市江北区		
张小利	重庆市北碚区		
伍剑(张小利配偶)	重庆市北碚区		
张晓欣	重庆市沙坪坝区		
曾洪模(张晓欣配偶)	重庆市沙坪坝区		
李传彬	重庆市沙坪坝区		
王国化(李传彬配偶)	重庆市沙坪坝区		
熊曼玲	重庆市合川区		
蒋成文(熊曼玲配偶)	重庆市合川区		
田肃敏	重庆市沙坪坝区		

张力（田肃敏配偶）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立翰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工业 园区	有限公司	谢方奎

(二)关联关系

1、谢方奎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朱静为股东谢方奎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2、曹开碧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陈明全为曹开碧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万金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副董事长；蒋国容为张万金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4、张文昭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张海英为张文昭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5、张小利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伍剑为张小利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6、张晓欣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洪模为张晓欣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7、李传彬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任公司监事；王国化为李传彬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8、熊曼玲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蒋成文为熊曼玲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9、田肃敏持有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张力为田肃敏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10、重庆市立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谢方奎配偶朱静，曹开碧配偶陈明全，李传彬配偶王国化，熊曼玲配偶蒋成文，张万金配偶蒋国容，张文昭配偶张海英，张小利配偶伍剑，张晓欣配偶曾洪模，田肃敏配偶张力，重庆市立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贷款 2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保证行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银行贷款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完整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